

(0823 熱帶低壓水災)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

*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公立就業服務機關(構)運用，以從事本次臨時工作申請之就業服務。

*本人確已明瞭公立就業服務機關(構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；並不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。

*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均一律歸還，僅保留影本。

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	求職登記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身分別	受災失業者：(應檢附下列五種受災證明之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村(里)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(筏)、舢舨等受損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受災者身分別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文件		
工作地點			
切結簽章	1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，同意遵守「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」暨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		

